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415號

原告 鍾美玉即泰銓模板行

訴訟代理人 洪江和

洪慶賢

洪天贊

被告 源壩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仲山

訴訟代理人 鍾儀婷律師

複代理人 劉育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2,175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1,093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被告公司自民國109年6月起，陸續向原告訂購模板材料（下稱系爭模板），累計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12,175元，該模板裁料費用經兩造協議每月月底結清，惟被告迄今僅支付150,223元，剩餘款項1,062,175元未再給付，為此訴請被告給付上開貨款。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答辯略以：事實上原告的交易對象及聯繫對象，自始至終均係訴外人黃品中，黃品中為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黃仲山之子，自行經營福山企業社，為福山企業社負責人(現負責人已變更為其母親羅鳳嬌)。黃品中當時承攬工程，系爭模板係黃品中向原告訂購送往其所承攬之工地使用，並非被告

01 公司，原告明顯告錯對象。故其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模板貨
02 款，顯屬無據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109年6月起，陸續向原告訂購模板材料，
05 迄今僅支付部分款項，目前尚欠1,062,175元之貨款未付等
06 情，並提出收款對帳單明細表、銷貨單、發票等多紙（支付
07 命令卷第4-17頁，本院卷第73-167頁）為憑，被告則否認上
08 情，並以前詞置辯。

09 (二)經查，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前揭銷貨單，上載「客戶名稱」均
10 為被告源壠有限公司，被告雖否認有向原告訂購各該銷貨單
11 所載之模板等材料，惟並不否認系爭銷貨單所載物品確有送
12 貨之情（參本院卷第60頁筆錄第5行），僅辯以：與原告為
13 上開交易者，為斯時經營福山企業社之訴外人黃品中（係被
14 告法代黃仲山之子），並非被告等語，然查，觀前揭銷貨單
15 「簽收欄位」之簽名，有多筆均為「楊佳勳」所簽收，參酌
16 原告所整理之系爭模板貨款明細表（本院卷第167頁），可
17 知上開記載由被告公司訂購之銷貨單物品（總金額2,545,17
18 4元），其中1,483,000元業已支付，僅餘1,062,175元之貨
19 款未付，足認系爭模板不論是由被告公司、或黃品中、或福
20 山企業社所訂購，其等均認同原告於銷貨單上記載客戶為被
21 告公司，亦同意收取買受人為被告公司之統一發票（例如：
22 本院卷第81頁，由原告配偶為負責人之「展翔模板行」出具
23 予被告之發票，依本院卷第195頁國稅局函覆資料所示，被
24 告嗣持以申報進項稅額）。從而，本院認為，原告所稱：當
25 初實係由被告法代黃仲山帶其兒子黃品中前來向原告訂購模
26 板，並要求原告於出貨單、明細及發票都記載被告公司的名
27 義等情，核屬有據而較為可信，至被告辯稱：原告係告錯交
28 易對象，不得向被告請求系爭貨款一節，難認有據，不足憑
29 採。

30 四、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31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01 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2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
03 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如前所述，本件被告積欠
04 原告貨款1,062,175元迄未支付，從而，原告依法請求被告
05 給付1,062,175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
06 月8日（支付命令卷第4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7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
09 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逐一論述。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蕭尹吟